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1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年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贯彻落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的要求，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少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定于今年3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7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活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开展广东培正学院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月（以下简称“雷锋月”）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月

二、活动主题

传承雷锋精神 深化志愿服务

三、活动口号

学雷锋 树新风

四、组织机构

由校团委志愿实践部主办，各院（系）团委（团总支）、各

学生团体自行组织、开展活动，并通过“广东志愿者”网站发布项目，鼓励全校师生积极报名参与活动。校团委志愿实践部负责活动的总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活动内容

按照“群众所需，志愿者所能”的原则，可采取院系、班级与社区（村）、村小组进行具体对接，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内容，丰富志愿服务形式，切实为群众服务。具体志愿服务内容可包括以下方面：

1. “美丽乡村”志愿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向农村居民宣传“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增强农村居民卫生观念，倡导生活垃圾分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引导农村居民合理使用各类公共设施，协助开展“绿化花都”行动。

2.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志愿服务。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提高周边居民素质建设，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组织有文艺或体育等特长的志愿者到村社开展周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村民文化生活；积极倡导和谐文明的生活方式，以满足农村群众切实需要为出发点，开展政策法规、科技知识和文明新风等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和谐文明的生活方式。

3.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走进中小学校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法律援助、爱国主义教育、学习辅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4. 开展“雷锋月”志愿服务“微”活动。各志愿组织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策划微直播、微访谈和微志愿等活动，

以图片、视频和文字等形式，及时发布“雷锋月”活动信息和图片，挖掘并宣传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典型事迹，并@广东共青团@广东志愿者@培正学院团委@培正团委志愿实践部@梦飞翔等。

5. 开展共青团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各地团组织和志愿者组织要借助春季新学期开学契机，摸排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情况，结合实际安排学期服务计划，进一步扩大结对覆盖面，集中举行志愿服务团队与异地务工人员子女较集中学校的结对仪式并在网站上公示结对关系。要组织动员志愿者走进异地务工人员子女较集中学校、社区，集中开展七彩课堂、网上晒“七彩课表”以及公益志愿大讲堂等项目，组织引导社会志愿者组织积极参与关爱行动，扎实推进志愿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要以培训、讲座、论坛、主题沙龙等形式，鼓励和帮助志愿组织提升服务水平、承接公共服务。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雷锋月”活动是传承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各志愿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全面发动，确保成效。各个志愿组织要广泛发动自身的优势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围绕民众迫切需求和社会建设需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确有成效的志愿服务活动。

3.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志愿文化的引领作用，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展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歌曲、微视频，宣传报道活动信息和活动情况，深入挖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学雷锋 树新

风”的活动氛围。

“雷锋月”期间，各志愿组织于3月1日至3月30日期间逢周五20:00前（请专门安排一名信息员）报送上周阶段工作总结和活动动态（文字和图片）、通讯稿；并于3月31日20:00前报送全面工作总结和活动信息统计表（统计表见附件）到资料收集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袁希佳 15975514388/664388

刘苑倩 18814090960/630960

资料收集邮箱：twzysjb@163.com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2017年“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
活动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 2017 年 “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 活动信息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参与志愿者 人次	服务群 众人次	累计志 愿服务 时数	媒体报道次数（附网 址）	投入资金 及物料 （元）
1							
2							
3							
4							
合计							
新媒体应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原创微博数 （条）	转发数 （条）	覆盖群体数 量（次）	公益广告 投放数 （次）	微视频 点击数 （次）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6. 关心团员青年，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16 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5；

8. 2016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60%以内；

9.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级别以上奖励。

（六）优秀共青团员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行为规范；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3. 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共青团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2016 年度内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5；

5. 2016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结果团支部内排名 60%以内；

6. 曾获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级别以上奖励。

四、申报工作要求

1. 各类奖项严格按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手册》（2016 年版）中“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团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

2. 凡在 2016 年度有补考、重修记录和受过纪律处分的个人不具备申报资格;

3. 各类奖项的名额分配仅为限额, 请各单位要严格把关, 宁缺毋滥, 若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 名额取消, 不再补选;

4.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要对本次“五四”评选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精心布置, 认真遴选。各院(系)要对拟申报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全面考核, 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 实事求是。

五、评优名额设置

1. 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3 个;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67 个;

3. 五四红旗青年 10 名;

4. 十佳团支部书记 10 名;

5. 优秀共青团干部 212 名;

6. 优秀共青团员 916 名。

2016 年度各奖项推选候选人名额如下表:

单位	五四红旗 团支部 (团支部总数 ≤20%核定)	五四红旗 青年 (推荐候选 人数)	十佳团支部 书记 (推荐候选 人数)	优秀共青团 干部 (团干总数 ≤20%核定)	优秀共青团 团员 (团员总数 ≤5%核定)
校团委	-	1	-	12	12
校学生会	-	1	-	-	15
校社团联合会	-	1	-	-	15
校学生通讯社	-	1	-	-	15
校广播台	-	1	-	-	15
校梦飞翔传媒中心	-	1	-	-	15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	1	-	-	15

校大学生艺术团	-	1	-	-	15
尚立管乐团	-	1	-	-	15
军事爱好者协会	-	1	-	-	15
学生社团	-	-	-	-	170
外国语学院团委	14	1	2	42	113
管理学院团委	16	2	2	47	149
会计学系团总支	8	1	2	25	97
经济学系团总支	8	1	2	23	57
法学系团总支	5	1	2	15	4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系团总支	4	1	2	13	42
人文系团总支	6	1	2	18	58
艺术设计系团总支	5	1	2	15	37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1	1	1	2	5
合计	67	20	17	212	916

六、注意事项

1. 2016 年度为 2015-2016 学年第 2 学期和 2016-2017 学年第 1 学期;

2. 申报参评的组织和个人须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申报“五四红旗青年”“十佳团支部书记”需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所有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即可。各单位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好申报组织及个人的事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曾营 陈绮靖

联系电话: 020-86710010

邮 箱: gdpzxytw@126.com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五四”评优汇总表
2.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3.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
申报表
4.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5.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五四红旗青年”申报表
6.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
7. 广东培正学院 2016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干）”申报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登录
<http://xsc.peizheng.net.cn/tw/zxgg/>下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